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補字第146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

田皓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秋琴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080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官 陳建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戴嘉宏